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申請表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編號____（申請人請勿填寫）

一、基本資料

- 1.申請人姓名：_____ 2.性別：男女 3.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歲 4.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 5.身心障礙程度：類別_____等級_____
- 6.代理申請人姓名：_____ 7.性別：男女 8.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9.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 10.戶籍地址：基隆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11.承購住宅地址：基隆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12.通訊地址：基隆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13.聯絡電話：【日】_____【夜】_____ 手機號碼：_____。
- 14.領有政府其他法令規定之各項補助金額每月共計_____元。
- 15.承購房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全家人口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足齡	具領政府其他補助（請填代號與每月領取金額）				是否與申請人同住	職業
					年	月	日		代號	金額	代號	金額		

身心障礙者本人郵局存簿帳號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具結人 _____ 已詳閱基隆市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規定，茲依照基隆市有關規定辦理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手續，保證所填均屬實情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一、申請貸款利息補助之房屋位於基隆市，且房屋所有權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個人持有。二、身心障礙者（申請人）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三、身心障礙者（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四、身心障礙者本人未獲政府補助機構住宿養護費用。五、申請貸款利息補助所購買自用住宅未滿五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七年之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者且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利息補助。六、如接受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期間將所購置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時，必於移轉登記後二週內主動通知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其因怠於通知而所衍生之不當得利息應附加利息返還基隆市政府。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之一經查獲者，願接受主管機關撤銷並返還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暨負擔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基隆市政府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_____（蓋章）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應備文件（影本部份均應加蓋申請人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 <input type="checkbox"/> 2. 貸款餘額證明書（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款證明（證明前一年利息繳款總金額）。【請貸款銀行提供】（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4. 收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之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 |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之所得稅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7. 財產歸戶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8.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正本）乙份。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請者（身心障礙者）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本線以下申請人免填，留供審查用

審核結果

區公所初審結果	不 符 合 補 助 原 因（請打√）					
	代碼號	不符合項目	代碼號	不符合項目	代碼號	不符合項目
結果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4倍（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核算） 【1.全家人口數（ ） 2.全家每年總收入（ ） 3.本年度每年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 4.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	2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3	申請貸款利息補助之房屋位於基隆市，且房屋所有權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個人持有。
	4	購買之自用住宅未滿五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七年之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利息補助。	5	其他 _____		
審核查算	前一年繳款利息（不含本金）總計 _____ 元。		符合補助，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前一年繳款利息總計×10%（小數點四捨五入）） 核定補助年度：民國 ____ 年（申請年度） 最長可申請15年之起訖：自 ____ 年（購屋貸款次年）起 至 ____ 年止			

調查人 _____ 承辦人 _____ 課長 _____ 秘書 _____ 區長 _____

市審政府複果	不符補助	不符合補助原因之代碼： _____	符合補助	核定補助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	
				核定補助年度	民國 ____ 年（申請年度）	覆核通過序號【 _____ 】

承辦人 _____ 科長 _____ 副處長 _____ 處長 _____

